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现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2023 年 10 月 19 日，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。董事李伦、陈建华之女儿李馨韵、郭春锋拟参与本次股权激励，故董事李伦、陈建华、郭春锋回避表决，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分派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是否为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	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（份）	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（%）	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（股）	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（%）	标的股票来源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						
郭春峰	董事、产品总监	否	700,000	18.92%	700,000	0.94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陈平	副总经理	否	1,000,000	27.03%	1,000,000	1.34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马萍玲	财务负责人	否	500,000	13.51%	500,000	0.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二、核心员工							
陈建国	采购总监	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	500,000	13.51%	500,000	0.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李馨韵	市场总监	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	500,000	13.51%	500,000	0.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黄文海	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	否	500,000	13.51%	500,000	0.67%	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
预留权益			0	0.00%	0	0.00%	-
合计			3,700,000	100%	3,700,000	4.96%	-

上述激励对象名单中，陈建国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，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李馨韵、黄文海共 2 名员工，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尚需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集意见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，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，公示期为 2023 年 10 月 23 日至

2023年11月1日，公司员工如对名单有任何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公司监事会将于公示期结束后发表意见。

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3日